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2月24日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11名。公司监事会7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余少华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原财务总监毕梅女士因已达到退出干部岗位的年龄，于2021年2月1日辞职。根据提名委员会考察推荐，经总经理提名，决定聘请向明女士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经营班子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决议日至2022年8月23日止）。

向明女士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就向明女士的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向明女士简历

向明女士：1977 年 1 月生，学士，高级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曾任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高级主管等职务。

向明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向明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向明女士现时持有公司 147,000 股股份（限制性股票）。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向明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